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1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（2018年11月29日）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（2018年12月11日）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18年11月29日）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	424,967,048	33.13
2	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	235,538,800	18.36
3	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30,300,000	2.36
4	陈炎表	16,355,140	1.28

5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5,242,422	1.19
6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14,926,200	1.16
7	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—云南信托·大西部丝绸之路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14,018,691	1.09
8	融通基金—广州农商银行—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9,345,794	0.73
9	兴业财富资产—兴业银行—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8,135,513	0.63
10	平安大华基金—平安银行—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,653,824	0.60

二、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（即2018年12月11日）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	424,967,048	33.13
2	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	235,538,800	18.36
3	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30,300,000	2.36
4	陈炎表	16,355,140	1.28
5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5,321,679	1.19
6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14,926,200	1.16
7	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—云南信托·大西部丝绸之路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14,018,691	1.09
8	融通基金—广州农商银行—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9,345,794	0.73
9	兴业财富资产—兴业银行—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8,135,513	0.63
10	平安大华基金—平安银行—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,653,824	0.60

特此公告。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2月13日